



无锡市地方志丛书

廉江市财政志

廉江市财政局

廉江市财政志

广西民族出版社

启勃活力增加财政收入
把廉江经济推上新台阶

林平

一九九四年十月

廉江市财政局局长
潘诚在作财政工作
计划。



廉江市财政局领导
在研究工作。局长
潘诚（右二）、副
局长许以珍（右一）、
龙家和（左二）、梁
铨达（左一）。

《廉江市财政志》编
写人员研究修志工作
从左至右为吴定坤、
罗纯裕、龙家和、凌
庆就、**龙有彩**、陆镇
斌、罗锡平。



吉水大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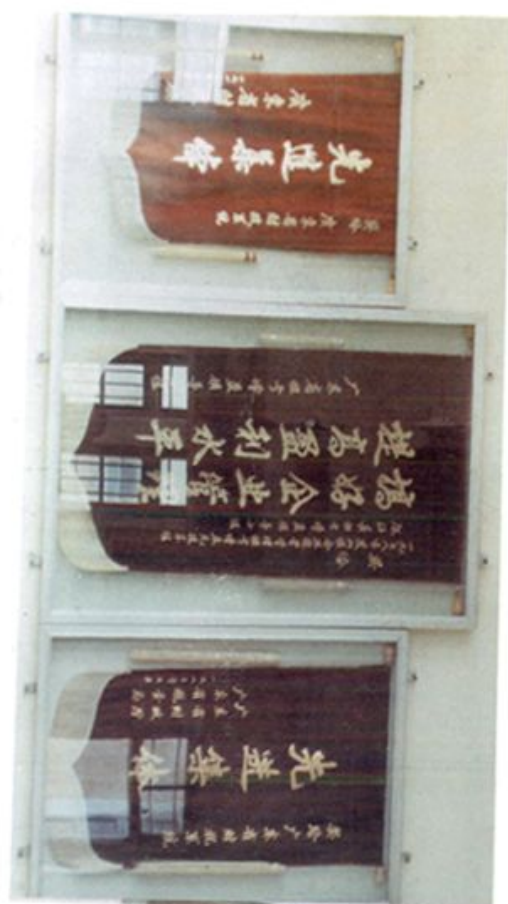


雅塘糖厂

廉江水泥厂



廉江市财政局扶持部份企业、交通、桥梁建设(见图)



高桥财政所办公大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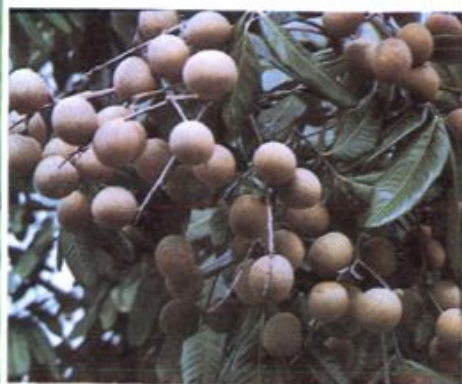


廉江市（县）财政局获广东省先进单位部份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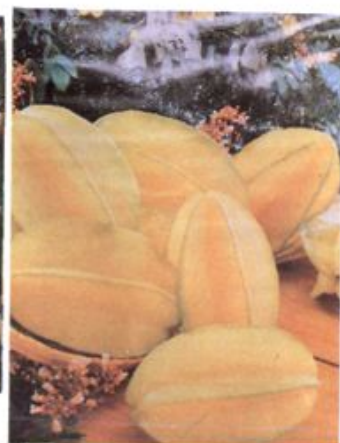
▲ 速生湿地松基地

▲ 芒果



◀ 香蕉

▲ 龙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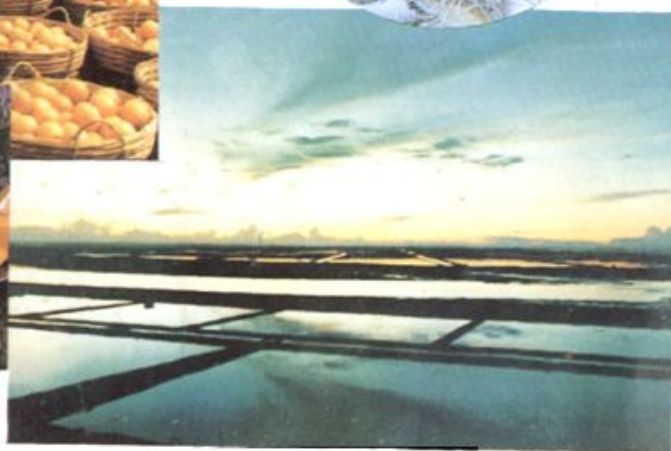


▶ 杨桃



▲ 廉江红橙

万亩虾塘 ▶



廉江市财政局扶持林、果、水产业生产(见图)

廉江市(县)财政志编纂领导小组

组 长 罗纯志

副组长 赖德彬

潘 诚

参加编写人员

罗纯裕、陆镇斌、龙有彩、罗锡平、

吴定坤、宋庆来、钟 珠、陈 彪

主 编 罗纯志

副主编 龙家和

主 审 湛江市志办公室 庞竹友

廉江市志办公室 李益超

数字核实 陆镇斌

图表设计 罗锡平

摄 影 陈 兴 罗锡平

封面题字 林 平

序 一

《廉江市财政志》出版了,这是本市财政系统的一件大喜事,可喜可贺。

《廉江市财政志》是在原中共廉江县财政局支部、财政局数届负责同志的直接关怀下,经过财政志编写组同志的数年辛勤笔耕,编纂而成的。该书原名《廉江县财政志》,后因廉江县改为廉江市,故本志更名为《廉江市财政志》。它是本市财政部门第一部综合材料的著作。它记述廉江财政部门的广大干部职工在党和政府的领导下,40多年来的劳动成果和积累的经验,资料丰富翔实,因此,这是一部具有较高价值的著作。它将会帮助全市广大干部职工、财政工作者和社会读者,了解廉江几十年来的财政工作和廉江120多万人民在财政上对国家的贡献,并从中得到借鉴,从而为创造廉江市财政事业的更加美好的明天,把廉江建设成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城市而策马扬鞭。

几年来,《廉江市(县)财政志》编写小组的全体人员在编纂本书的过程中付出了艰辛的劳动,为廉江市财政局和廉江人民做了一件好事。在此,我向同志们表示衷心的感谢!同时,本志在纂修过程中,得到湛江市志办公室、湛江市财政局、廉江市志办公室的大力帮助。廉江市档案馆、廉江市税务局等有关部门及本系统的广大干部职工为本志的编纂提供了大量的材料,湛江市志办公室编修科科长庞竹友、廉江市(县)志办公室主任李益超等同志对本志予以审定。在此,谨表谢意!

值此《廉江市财政志》出版之际,我写下以上文字,是为序。

中共廉江市财政局支部书记 潘 诚
廉 江 市 财 政 局 局 长

一九九四年七月二十八日

序 二

《廉江市财政志》是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工作重点转到经济建设上来,举国上下,团结战斗,改革开放,百业俱兴的大好形势下编写而成的。其目的在于继存历史,反映现实,服务四化,继往开来。现在《廉江市财政志》出版了,值得庆贺!

《廉江市财政志》的编写是沿着社会的发展,采取对比的方法,尊重历史的事实,如实编写出来的;体现了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路线、方针、政策的正确性。志书记载了本县财政收支管理的发展变化,财政大包干管理体制日臻完善,用于行政经费和发展地方建设事业逐年增加,促使国民经济稳步发展,财政在发展国民经济中的地位和发挥财政分配的职能等内容。通过编志,认真总结了经验,引出了教训,可作为历史的一面镜子,供我们借鉴。当前,在稳定经济,加快和深化改革的方针指引下,发挥财政职能,稳定本县经济,促进经济改革,加快本县四化建设的步伐,更具有现实的意义。

本志经过编写人员广集资料,分工编写,三易其稿,汇编而成。全书共 12 万字,分两部分,共 9 章。本志编写从 1986 年 9 月开始,到 1987 年 9 月脱稿,进入总纂。参加编写的同志忘我工作,作出了贡献,特予致谢!

罗 纯 志

赖 德 彬

(均是原廉江县财政局局长)

一九九〇年三月八日

凡 例

一、本志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以中国共产党第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方针、政策为准绳，实事求是地记载廉江县财政的收支和管理等各方面的历史和现状。

二、本志上限为民国元年(公元1912年)1月1日，下限到1993年12月31日。

三、本志记述中力求使之具有地方和时代的特点。

四、本志体裁，采用白话文记叙体，以文为主，辅以表、图和照片。

五、本志行文中的历史纪年，古代先书朝代年号，后注公元年号；民国时期按民国纪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一律以公元纪年编写。

六、本志对公元纪年、年代、百分比和统计数字，全用阿拉伯数字；四位数以上加三位撇(表格内数字除外)；对亩、元以下的第二位数，取四舍五入；对统计数字则注明单位名称，如银元、法币、人民币等。

七、本志为了统观全貌，在章节之后加入收支统计表，力求避免表文脱节。

八、本志内容交叉的处理是：详于主体，略于客体，两者各有侧重，尽量避免重复。

九、本志做到“言从据出，言必有据”，在引用档案书籍中的资料后加以注释。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引用省财厅、地区财政局所发的文件资料则不加注释，而直接写出执行情况。

十、中华民国简称民国。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后)，简称建国前(后)。廉江县游击区人民解放政府简称人民解放政府。

十一、货币。封建时代，元指银元；民国时期，元指法币；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元指人民币。计量单位，建国前，采用旧市制，建国后按各时期计量单位计算。

十二、农业税是本局直接管理的税种，是本志编写的重点；其余税种由税务局管辖则略述。

目 录

序

凡例

概述.....	(1)
---------	-----

大事记.....	(3)
----------	-----

上卷:民国时期财政.....	(20)
----------------	------

第一章 机构官员	(20)
----------------	------

第一节 机构	(20)
--------------	------

第二节 官员	(22)
--------------	------

第二章 财政收支	(23)
----------------	------

第一节 财政收入	(23)
----------------	------

第二节 财政支出	(31)
----------------	------

附:中共游击区财政

下卷:中华人民共和国时期财政.....	(33)
---------------------	------

第三章 机构人员	(33)
----------------	------

第一节 县局机关	(33)
----------------	------

第二节 基层财政(税)所	(44)
--------------------	------

第四章 中国共产党和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在财政机构内的组织	(53)
------------------------------------	------

第一节 中国共产党在财政机构内的基层组织	(53)
----------------------------	------

第二节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在财政机构内的基层组织	(56)
--------------------------------	------

第五章 财政收入	(58)
----------------	------

第一节 工商税	(59)
---------------	------

第二节 农业税	(61)
---------------	------

第三节 国营企业所得税及利润	(62)
----------------------	------

第四节 其他项目收入	(64)
------------------	------

附:1953~1993年廉江县财政收入情况表

公债 国库券	(65)
--------------	------

第六章 财政支出	(68)
----------------	------

第一节 农林水事业费	(69)
------------------	------

第二节 工业企业挖潜改造费	(70)
---------------------	------

第三节 城市维护建设费	(71)
-------------------	------

第四节 文教科卫费	(72)
-----------------	------

第五节 抚恤社会救济费	(73)
-------------------	------

第六节 行政管理费	(73)
-----------------	------

第七节 其他项目支出	(75)
------------------	------

附:预算外资金收支.....	(80)
----------------	------

1953~1993 年廉江县财政支出情况表	(82)
第七章 财政管理	(88)
第一节 管理体制	(88)
第二节 预决算管理	(91)
第三节 企事业财务管理	(93)
第四节 农林水事业费管理	(101)
第五节 农业税管理	(106)
第六节 控购管理	(129)
第七节 基层财务管理	(130)
第八节 预算外资金管理	(132)
第八章 财政监察	(135)
第一节 财政监察	(135)
第二节 财经纪律大检查	(138)
第九章 其他	(142)
第一节 1986~1993 年廉江县财政工作概况	(142)
第二节 辩证促成效 更上一层楼	(144)
第三节 千方百计做好工作 确保预算任务的完成	(150)
附录:文件选录	(155)
编后记	(159)

概 述

民国时期的廉江财政是为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买办资产阶级的利益服务的。它施行的种种税捐,不论是“民米”、“地丁银”、“征实、征借、征购”等都是作为直接或间接地剥削和镇压广大劳动人民的手段。其财政收支不顾国计民生造成城市萧条,岁无宁日,人民颠沛流离,生活陷入极度贫困。民国30年(公元1941年),廉江县财政总支出为295,894.03元,而经济建设的支出只有4,021.56元,占总支出的1.36%,教育及文化支出26,048.42元,占总支出8.8%。经济建设支出,寥若晨星。民国33年,经济建设支出只占总数的7%。

建国后,人民财政反映了无产阶级和劳动人民的根本利益,体现了“取之于民,用之于民”的社会主义性质,促进国民经济的蓬勃发展。

从1949年至1993年的44年中,廉江县财政逐步发展壮大,尤其是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把党的工作重点转移到经济建设上来以后,廉江县财政工作取得了很大的进展,有新的突破。从收入的情况看,廉江县随着生产的发展,人民物质文化生活水平的提高,国家财政收入逐年增多。1951年度,企事业收入31,986元,税收收入3,381,857元,其他收入180,054元,总收入3,593,897元。从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至1993年,全县财政收入大幅度增加,逐年出现“双超”(超历史,超任务)的好形势。从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至1985年,年均收入比1977年至1978年,增加116.56%,比“文化大革命”期间增加172.61%,比国民经济调整时期(1963~1965)增加256.35%,比“二五计划”期间(1958~1962)增加320.35%,比“一五计划”期间(1953~1957)增加451.59%,比经济恢复时期(1950~1952)增加650.22%,比民国32年增加12.48倍。1985年度,企事业收入3,829,820元,剔除退中央、省下放粮食系统经营亏损及供应粮食价格补贴,县负担有3,782,731元,实际列入结算只有47,087元。各项税收收入26,122,664元,其他收入235,760元,总共收入达26,405,511元,比1951年度的3,593,897元增加22,811,614元,增长6.34倍。1993年度,企事业收入225万元,各项税收收入12,754万元,其他收入438万元,总共收入13,417万元,比1985年增加10,776.45万元,增长4.08倍。从支出来看,廉江县财政的支出主要用于经济建设和文教卫生建设,在生产发展的基础上提高和改善人民物质和文化生活水平。1951年度,经济建设类支出45,266元,文教卫生类支出98,116元,优抚救济类支出45,266元,行政管理费类支出423,412元,其他支出23,669元,总共支出

629,909 元。在国民经济恢复时期,廉江县的支出,只能用于“三大运动”(抗美援朝、镇压反革命和土地改革),国家机关行政经费和维持职工最低生活费用;对经济建设和文教事业主要是维持当时的水平;对一些防灾和恢复工程(修建官寨围)给予少量的投资。1953 年,用于经济建设支出只有 89,168 元,占总支出的 5%;用于文教卫生支出有 957,356 元,占总支出的 54%;用于行政经费支出 647,977 元,占总支出的 36.6%;用于社会救济、优抚和其他支出 76,673 元,占总支出的 4.4%。随着财政经济体制的改革,农业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对外开放,对内搞活”,调动了群众的积极性,经济不断发展,财力不断增加,用于经济建设和文教卫生事业的支出的比重逐年增大。1985 年度,用于经济建设支出的 5,929,494 元,占预算支出 28,445,652 元的 20%,比 1953 年的 89,168 元,增长 66.4 倍,比民国 32 年(公元 1943 年)度的支出 15,765 元增长 373.5 倍。1993 年度,用于经济建设支出 1,165 万元,比 1985 年增加支出 572.05 万元,增长 0.96 倍。预算外的资金也逐年增加。1967 年,廉江县除预算内掌管资金外,县财政还掌管和支配有预算外的资金达 2,154,754 元,比 1953 年的 128,033 元增长了 15.83 倍。

建国 44 年来,廉江财政工作,也曾走过曲折的道路,工作中也有失误和教训。1958 年,县广大人民群众迫切要求改变廉江经济文化落后的面貌,发挥高度的社会主义积极性。但当时不根据廉江的现实条件,而提出“大炼钢铁”、“夺高产”的口号,出现了浮夸风,违背了客观经济规律。在“大跃进”的形势下,财政工作也提出了“大收大支”和组织收入“放卫星”的错误做法,造成基础投资增长过猛,基建战线拉得过长,给以后财政工作带来了很大的困难。由于“大跃进”和“反右倾”的错误,再加上连续几年的天灾人祸,给国民经济带来严重困难和重大损失,全县在 1961 年赔退一平二调的“共产风”就有 1,680,215 元。1966 年 5 月至 1976 年 10 月的十年“文化大革命”动乱中,由于林彪、江青两个反革命集团的破坏,廉江的国民经济遭到很大的摧残,财政预算受到严重的干扰。合理的规章制度被诬蔑为“管卡压”,群众的生产积极性被攻击为“唯生产力论”,企业的合法利润被戴上“利润挂帅”的帽子。因此,这个时期工业企业亏损额大:1968 年,企事业亏损 16,854 元;1975 年,工业亏损 1,176,954 元。

实践证明,廉江的财政工作必须沿着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指引的方向前进,坚定不移地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信心百倍地走改革开放的道路,开拓经济的新局面。

大事记

民国 2 年(公元 1913 年)

财政统一,县设立“催收所”,设所长一人,管理全县公款。

民国 3 年(公元 1914 年)

“催收所”改名为“总局收支处”,所长称谓改为“司事”。

民国 14 年(公元 1925 年)

7 月,广东省第七区筹备委员会署令设置地方款管理委员会。

民国 18 年(公元 1929 年)

省府通令裁撤地方款管理委员会,设置县地方财政管理局,设局长一人,董事五人。

民国 20 年(公元 1931 年)

7 月 15 日,省财政厅、民政厅参照内政部颁布县财政整理办法,订定各县地方财政管理章程。是年,撤销县地方财政管理局,易名为廉江县财政局,设局长一人,下设会计、征收、事务三处。

民国 23 年(公元 1934 年)

3 月,廉江县进行田亩调查,9 月告竣。

是年,广东省财政厅,举办土地田亩陈报,调查评价,改征从价征税的临时地税。

是年,县长、财政局长兼田亩调查处主任等亲自带调查组到各区乡进行田亩调查登记,历时半载,耗资 3 万多元,调查结果,廉江县田亩面积 294,647 亩,人口为 422,500 人。

民国 27 年(公元 1938 年)

1 月 1 日起,奉令,廉江县临时地税,按一四四七率改征国币。

民国 30 年(公元 1941 年)

10 月 1 日,县田赋管理处成立,处长黄镇(县长兼任),另设副处长一人。是年,田赋改征实物。

民国 35 年(公元 1946 年)

3 月,县政府代电广东省财政厅,本县 31 年至 35 年发行同盟胜利国币公债 369,700 元,美金公债 125,900 元。

民国 36 年(公元 1947 年)

3 月,在县内游击区建立廉江县财委会、税收总站和分站。

10 月 18 日,奉省府令,廉江县征实均改用衡器,每市石折合 110 市斤。

10 月 26 日,中共南路人民解放军第三团团团长黄海,县人民解放政府县长罗培畴联合署名以“地字 102 号布告”,实行分粮、废租、废债,解救当时农民的饥荒。

1949 年

2 月,廉江县人民解放政府财粮科成立。

6 月 20 日,中共粤桂边纵队决定发行公粮债券,发行总额 50,000 担,债券面额分为中谷五斗,中谷一担,中谷五担,中谷十担四种。

7 月 10 日,廉江县人民政府发布《1949 年早造公粮征收条例》。